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相 對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0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

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本件聲請人前已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及27,809元共計29,809元，
又依上開確定判決，兩造分別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各為5,96
2元（計算式：29,809元÷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核本件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962元，並應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